

屏東縣九如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屏九鄉社字第 1000009276 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2 日屏九鄉社字第 10431384400 號令修正公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7 日屏九鄉社字第 10531378000 號令修正公布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9 日屏九鄉社字第 10831457000 號令修正公布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屏九鄉社字第 11130775000 號令修正公布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屏九鄉社字第 11231437400 號令修正公布

第一條 屏東縣九如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彰顯我國傳統敬老美德，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，增進老人福祉，以促進社會安康祥和，貫徹老人福利政策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為設籍九如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至重陽節當日持續滿六個月以上、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。

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之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年滿六十五歲至七十九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一千元。

（二）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千元。

（三）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三千元。

（四）年滿一百歲以上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
前項所謂年滿六十五歲，係指計算至該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年齡滿六十五歲者；年滿八十、九十、一百歲之計算方式亦同。

第四條 符合前二條發放條件之名冊，由本所函請戶政機關提供。

第五條 敬老禮金之發放方式如下：

(一) 九十歲以上鄉民，由鄉長或其指定人員發放。

(二) 六十五歲至八十九歲鄉民，由村幹事或其他人員發放。

第六條 敬老禮金於每年重陽節前發放為原則，逾該年十一月十六日未領取者，不再補發。

第七條 敬老禮金應由長者本人具領，並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；如本人無法簽名或無印章，得以左手大拇指指印代替，並經二人在名冊上簽名或蓋章證明，亦生同等效力。

因故由家屬代領時，除須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外，並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與長者之關係。

長者及其家屬皆因故無法領取時，得由村長代領。

名冊中領取人冠有夫姓，而其蓋章未冠夫姓者，由發放人員簽名或蓋章確認係屬同一人。

第八條 經登載造冊為受領敬老禮金者，如於重陽節前死亡或戶籍異動，已領取之敬老禮金得免予追繳。

第九條 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支應。但財源不足時，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修正之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